

# 微型金屬期貨

提供微型合約的COMEX金屬期貨產品：黃金、白銀、鈀金

微型黃金期貨 (MGC)、微型白銀期貨 (SIL) 和微型鈀金期貨 (PAM) 合約，專為兩類活躍散戶投資者而設，一類旨在以較小增量來交易實體黃金、白銀和鈀金，另一類則是旨在以較低成本來交易全球規模最大、流動性最高的黃金 (GC)、白銀 (SI) 和鈀金 (PA) 期貨合約。

## 主要特點

- 適合散戶投資者的合約規模 (GC期貨的1/10; SI期貨的1/5; PA期貨的1/10)
- 由CME Clearing提供安全可靠的清算服務
- 靈活，讓投資者作出策略性市場決策; 降低涉及市場時機的風險
- 收費合理，保證金和交易所費用較低，初始資本支出較小
- 屬於微型產品系列，或適用於交叉保證金機制
- 可更精準地對沖Delta和Gamma倉位
- 幾乎全天候透過CME Globex進行交易

## 合約如何運作

可在CME Globex電子交易平台上交易合約，也可以透過經紀商進行交易。

微型黃金期貨合約的每天結算價格和黃金期貨合約相同。微型白銀期貨合約的每天結算價格和白銀期貨合約相同。微型鈀金期貨合約的每天結算價格和鈀金期貨合約相同。

微型黃金期貨合約的原始保證金為黃金期貨合約保證金率的1/10; 微型白銀期貨合約的原始保證金為白銀期貨合約保證金率的1/5; 微型鈀金期貨合約的原始保證金為鈀金期貨合約保證金率的1/10。

如果交易者持有同一個月份的微型黃金期貨合約與黃金期貨合約，其中有一份合約為多頭，另一份為空頭，則10份微型黃金期貨合約的保證金可和1份黃金期貨合約的保證金100%對銷。如果非同一個月份的合約，則要收取保證金差價。如果交易者持有同一個月份的微型白銀期貨合約與白銀期貨合約，其中有一份合約為多頭，另一份為空頭，則5份微型白銀期貨合約的保證金可和1份白銀期貨合約的保證金100%對銷。如果非同一個月份的合約，則要收取保證金差價。如果交易者持有同一個月份的微型鈀金期貨合約與鈀金期貨合約，其中有一份合約為多頭，另一份為空頭，則10份微型鈀金期貨合約的保證金可和1份鈀金期貨合約的保證金100%對銷。如果非同一個月份的合約，則要收取保證金差價。

CME Clearing會發出累積交換憑證 (ACE)。就微型黃金期貨而言，每張ACE代表1張COMEX黃金期貨權證的10%所有權; 就微型白銀期貨而言，每張ACE代表1張COMEX白銀期貨權證的20%所有權; 就微型鈀金期貨而言，每張ACE代表1張NYMEX鈀金期貨權證的10%所有權。

累積10張微型黃金期貨ACE，可兌換1份COMEX黃金期貨權證; 累積5張微型白銀期貨ACE，可兌換1份COMEX白銀期貨權證; 累積10張微型鈀金期貨ACE，可兌換1份NYMEX鈀金期貨權證。

## 交割

微型黃金、微型白銀、微型鈀金期貨合約無法實體交割黃金、白銀或鈀金，這些微型合約只是可用於取得累積交換憑證的小規模期貨合約，而取得累積交換憑證後又可轉換成權證。但累積交換憑證並不會自動轉換為權證。舉例來說，如果有人打算持有COMEX黃金期貨權證，則必須通知經紀商。由於1張微型黃金期貨的累積交換憑證代表對1塊實體金條 (由交易所核可的存託單位持有) 具有10%的所有權，因此憑證持有者在要求轉換之前必須先集滿10張累積交換憑證。微型白銀期貨和微型鈀金期貨的累積交換憑證要轉換成白銀期貨和鈀金期貨的權證時 (白銀要5張憑證，鈀金要10張憑證)，流程也相同。

僅用1張累積交換憑證即可進行交割。舉例來說，若某人決定將持有的空頭持倉交割，而不要平倉或轉倉，就要把1張COMEX黃金期貨權證轉換成10張累積交換憑證，然後使用適當數量的憑證就此空頭倉位進行交割。舉例來說，若有人做空6份微型黃金期貨合約，此人須將1張COMEX黃金期貨權證轉換成10張 (此為精準的轉換比例) 累積交換憑證，並以6張憑證來交割合約。此人之後帳戶中還持有4張累積交換憑證，代表1張COMEX黃金期貨權證40%的所有權，並且要開始為這剩下4張累積交換憑證支付倉儲費——等於每月倉儲費的40%。

## 轉換與發出累積交換憑證 (ACE)

做多1份微型黃金期貨合約的投資者，可選擇交割期貨合約並在交割時獲得1張累積交換憑證。之後，若集滿10張累積交換憑證，便可在任何時候轉換成1張COMEX黃金期貨權證。某人如果持有累積交換憑證，便要支付此累積交換憑證所代表的黃金數量之倉儲費。緊記每1張累積交換憑證代表1/10塊實體金條 (以實際重量計) 的所有權，這些金條由交易所核可的存託單位持有。

再舉個例子，若某人持有微型黃金期貨的空頭倉位，並希望交割合約，便須指示經紀商將COMEX黃金期貨權證轉換成10張累積交換憑證，以進行轉換。經紀商會將黃金期貨權證存入CME Clearing。此權證將會作為抵押品; CME Clearing會發出10張累積交換憑證，然後轉予經紀商 (或是清算公司)。接著便可用這些累積交換憑證來交割微型黃金期貨合約。空頭倉位持有者可以在最後交易日之前轉倉或平倉，或是以累積交換憑證來交割空頭倉位。僅能以交易所核可存託單位持有的既有COMEX黃金期貨權證來發出累積交換憑證。

交易者會收到1張COMEX黃金期貨權證，代表他在某個交易所核可存託單位中持有1塊有序號的實體金條。一旦支付COMEX黃金期貨權證的價款，此人即擁有此金條，並須支付每個月的倉儲費。清算公司每個月會將適當的倉儲費自此人的帳戶扣除。

## 合約規格

	微型黃金	微型白銀	微型鈀金
產品代號	CME Globex、CME ClearPort及CME Clearing; MGC	CME Globex、CME ClearPort及CME Clearing; SIL	CME Globex、CME ClearPort及CME Clearing; PAM
交易地點和時間	CME ClearPort和CME Globex: 週日 - 週五下午6:00 - 下午5:00 (美國中部時間下午5:00 - 下午4:00), 每天從下午5:00 (美國中部時間下午4:00) 開始休市60分鐘		
合約單位	10金衡盎司	1,000金衡盎司	10金衡盎司
報價	每金衡盎司美元和美分 (USD)		
最小變動價位	每金衡盎司0.10美元	直接交易與結算: 每金衡盎司0.001美元; 價差: 每金衡盎司0.005美元	每金衡盎司0.10美元
到期日	交易於交割月份倒數第三個工作日終止		
掛牌合約	最近24個月內的所有2月、4月、6月、8月、10月和12月之月度合約。	連續3個月的月度合約, 以及最近12個月內的所有1月、3月、5月、7月、9月和12月之月度合約。	連續3個月的月度合約, 以及最近15個月內的所有3月、6月、9月和12月之月度合約。
以結算價交易 (TAS)	以結算價交易可以在第一、第二與第三個活絡合約月份進行——2月、4月、6月、8月、12月。商品代碼: MGT	-	-
結算方法	實物		
規則手冊章節	120	121	118

在現今活絡的黃金市場中, 若您想管理曝險, 可善用全球規模最大的貴金屬市場。芝商所透過電子交易與清算方案, 幾乎全天24小時都可提供服務, 讓您隨時享有透明的價格、充裕的流動性與極高的安全性。

欲獲取更多資訊, 請瀏覽 [cmegroup.com/metals](http://cmegroup.com/metals)

## cmegroup.com/cn-t

遠見啟先智, 卓識創未來。芝商所包含四個指定合約市場 (DCM),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CBOT”)、紐約商業交易所 (“NYMEX”) 和紐約商品交易所 (“COMEX”)。芝商所的清算部門乃芝商所指定合約市場的衍生品清算組織 (“DCO”)。

交易所買賣衍生品和已清算場外 (OTC) 衍生品涉及虧損風險, 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交易所買賣衍生品和場外衍生品為槓桿式工具, 由於只需要達到合約價值的一定百分比即可進行交易, 故虧損數額可能超過最初為期貨頭寸存入的資金數額。本文件不構成證券的招股說明書或公開發售 (釋義見相關法律), 亦不構成買入、賣出或持有任何特定投資或服務的建議。

本文件的內容由芝商所編制, 僅供一般參考, 無意提供建議, 亦不得作此解釋。雖然芝商所已盡最大努力確保本文件所載資訊截至刊發日期準確無誤, 但對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 且不予更新。此外, 本文件中的所有示例及資訊僅作解釋用途, 不應視為投資建議或實際市場經驗的結果。凡提及以往或歷史績效的資訊並非未來績效的指標, 亦不應依賴此類資訊。本文件中凡涉及規則和規格之處悉以 CME、CBOT、NYMEX 和 COMEX 官方規則為準, 並被其取代。在所有情況下均應查閱最新規則, 包括與合約規格相關的事宜。對於使用或分發本網站所載任何材料或資訊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轄區或國家, 芝商所未聲明此類材料或資訊適合或允許在此類司法轄區或國家使用。

澳洲方面,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ARBN 103 432 391)、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ARBN 110 594 459)、紐約商業交易所 (ARBN 113 929 436) 及紐約商品交易所 (ARBN 622 016 193) 各為在澳洲註冊之外國公司, 並持有澳洲市場牌照。

在香港, 芝商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授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透過其 GLOBEX 系統及 CME Clearing 系統向香港投資者提供自動交易服務 (“ATS”)。

在日本, 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和交易法》, 芝商所擁有外國清算組織 (FCO) 牌照。就新加坡而言, CME Inc.、CBOT 及 NYMEX 均以 Recognized Market Operator (認可市場運營商) 的身份且 CME Inc. 以 Recognised Clearing House (認可清算所) 的身份受新加坡《證券與期貨法》 (第 289 章) (“SFA”) 監管。除上文所列外, 任何芝商所實體均未獲得許可於新加坡從事 SFA 項下的受監管活動或提供新加坡《財務顧問法》 (第 110 章) 項下的金融諮詢服務。

芝商所旗下實體在若干司法轄區未取得提供何類別的金融服務的登記或執照, 亦未聲稱在此類司法轄區提供金融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印度、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中華人民共和國、菲律賓、台灣、泰國和越南, 以及芝商所未獲得經營授權的任何司法轄區或分發本文件將違反當地法律和法規的司法轄區。

在香港, 本文件僅向《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分發。本文件的內容未經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審閱。我們建議您對本文件所載資訊保持謹慎。若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疑問, 您應徵求獨立專業建議。芝商所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取得在香港經營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期貨投資建議的執照。

就日本而言, 本通訊僅分派予日本《商品期貨法》 (1950 年第 239 號法律, 經修正) 及相關規則 (視情況而定) 定義的若干合資格成熟投資者; 除此之外, 本通訊中包含的資訊並非發送予日本的任何人。

韓國方面, 本信函僅面向 “專業投資者” (根據《金融投資服務和資本市場法》第 9(5) 條及相關規則的定義), 並應此類專業投資者的要求或通過持牌投資經紀商向其分發。

本通訊及其內容未經任何新加坡監管機構審閱或批准。本通訊中所載信息由芝商所僅為一般用途而編制, 並不意圖提供建議且不得被解釋為是建議。此等信息並未考慮您的目標、財務狀況或需求。在依賴本通訊件所載信息行事之前, 您應獲取適當的專業建議。

本通訊所含信息不得被視為是買賣任何期貨、期權合約或任何其他金融產品或服務的要約、邀請或招攬。芝商所對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此外, 本通訊中的所有例子均為假設, 僅用於解釋, 不應視為投資建議或實際市場經驗的結果。本通訊在新加坡僅向持有交易期貨合約之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或免於此等要求的人士分發。

在此類司法轄區, 本文件未經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或批准, 使用者責任自負。在上述司法轄區開展任何交易的風險概由相關投資者承擔, 並應始終遵守此類司法轄區的當地適用法律和法規。

CME Group、地球標誌、CME、Globex、E-Mini、CME Direct、CME DataMine 及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是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 的商標。CBOT 及 Chicago Board of Trade 是 Board of Trade of the City of Chicago, Inc. 的商標。NYMEX 及 ClearPort 是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Inc. 的商標。COMEX 是 Commodity Exchange, Inc. 的商標。

©2022 年芝商所版權所有。保留所有權利。

郵政地址: 20 South Wacker Drive, Chicago, Illinois 60606

PM22ME006TC/0322